附件1

# 支持服务企业创新举措案例撰写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案例重点介绍有关单位在支持服务企业方面的创新举措，实施单位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、产业园区、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机构等的案例均可。

（二）案例应聚焦文化和旅游企业特别是民营经济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某个方面的发展短板、困难问题和服务需求，问题要具体，举措要有针对性，不需要面面俱到。

（三）案例所展示的支持服务企业举措要突出创新性，应当是近一年推出的创新做法或是对已有做法的创新改进措施。

（四）案例内容客观真实，文字精炼简洁，所用事例、数据准确。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案例标题。案例应当结合内容拟定合适题目，一般不采用“××单位支持企业发展案例”“破解企业××发展难题的主要做法”等句式作为主标题。

（二）作者信息。以单位为作者的，请在标题下方列明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；以个人为作者的，请列明作者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正文内容。重点就某项惠企服务举措的策划实施过程进行深入阐述，系统介绍该举措的实施背景和拟帮助企业解决什么实际困难、研究决策过程和遇到的难点问题、具体做法和实际效果、经验总结和心得体会等，以增强案例的针对性、可读性和指导性，使读者能够从中受到启迪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将从各地推荐案例中遴选一批针对性强、效果明显、有代表性的案例予以重点推广。案例撰写单位应对案例内容的真实性、原创性负责，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对所推荐案例的内容进行把关。

（二）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于2023年9月15日前，将推荐案例汇总后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chanyesi@mct.gov.cn。其他单位自行报送案例不予接收。